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62 號

請 求 人 林〇〇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號〇 樓

受 評鑑 人 劉〇〇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前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劉○○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,於偵辦111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未詳查事證、未精研法令、保持專業知能、偽造證據為被告脫罪,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 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,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 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,顯不能認為有理由 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,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,本得視具體個案情 事,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,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

查作為,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,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因偵查結果,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;再請求人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,依法聲請再議,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〇〇〇、〇〇號審核,認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要無不合,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,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可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,本會認本件請求顯無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吳慎志

委員 李靜怡

委員 杜慧玲

委員 林俊宏

委員 郭玲惠

委員 曾俊哲

委員 曾淑瑜

委員 黄士軒

委員 蕭宏宜

委員 盧永盛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黄柏睿